

## 旅游业赔偿基金今起暂停收取征费

\* \* \* \* \*

政府今日（七月三日）宣布，旅游业赔偿基金（基金）征费率实时由现时每笔外游团费的 0.15% 减至 0%。

基金减收征费是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（第 218 章）第 32H(2)(c) 条订立，将基金征费减至 0% 的修订今日于宪报刊登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最近进行了公众咨询，暂停收取基金征费的建议获得大部分人士的支持，包括旅行代理商、香港旅游业议会、消费者委员会及市民。」

「在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时暂停收取征费，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营运成本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」

发言人解释：「根据精算顾问的研究，即使在最恶劣的情况下，即假设两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时倒闭，暂停收取基金征费也不会影响委员会履行发放特惠赔偿的法定责任。」

此外，响应在咨询期间接获的意见，委员会亦会为暂停或恢复收取基金征费设立有触发点的调整机制，并将缓冲水平定于五亿元，审慎水平定于四亿元。当赔偿基金结余达五亿元时，委员会将建议暂停收取基金征费；当结余少于四亿元时，会建议恢复收取征费。

发言人补充说：「这个机制可提高暂停和恢复征费程序的透明度，并可对市场变化作出可预见及适时的反应。」

赔偿基金在一九九三年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成立，为参加旅行团的外游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闭时提供特惠赔偿。基金在一九九六年扩大保障范围，为参加旅行团外游途中因意外伤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赔偿。根据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，旅行代理商须缴付外游团费的 0.15% 作为基金征费。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底，赔偿基金结余为 5.286 亿元。

虽然基金暂停收取征费，但参加外游团的人士所获保障并不会改变。

此外，旅行代理商仍须按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的规定，就每笔已收取的外游费，缴付 0.15% 作为香港旅游业议会的征费。消费者在参加外游团时应检查收据有否显示该项征费。

完

2 0 0 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 1 1 时 3 5 分